

市長/民政處

質詢一：

建請市府針對原住民國中、小學、幼托學童團體投保（傳染病）防疫險，以減低因居家照顧無薪假家長之經濟壓力，嘉惠原民福祉！

質詢二：

市長就任已滿二任，對於十五地區之原住民生活教育協進會幹部僅就副主席津貼酌以調高（原 1,800 元調至 2,500），及各地區業務經費（90,000/年），因物價升高，活動量亦增多，建請市長明年度上項經費增編如下：

地區幹部津貼：主席 3,000 調升 4,000 元、副主席 2,500 調升 3,500 元

年度經費：九萬擬增編至十二萬

增加後經費/年

項目	原編經費	增編經費	增加數額
主席	3,000/月 x 15 區=45,000 45,000 x 12 月=540,000	4,000/月 x 15 區=60,000 60,000 x 12 月=720,000	180,000
副主席	2,500/月 x 15 區=37,500 37,500 x 12 月=450,000	3,500/月 x 15 區=52,500 52,500 x 12 月=630,000	180,000
年度經費	90,000/年 x 15 區=1,350,000	120,000/年 x 15 區=1,800,000	450,000
合計	2,340,000	3,150,000	810,000

質詢三：

原民會館啟用迄今已近二十年，惟內部文物展示件數不多外，硬體上部分設備有些已逾其使用年限，必需市府大力協助編列明年預算予以改變，充實其內容及列管人員的安全，並傳承、宣揚原住民優美文化！

建請編列項目如下：

市長/教育處

質詢一：

本席於第 19 屆第 6 次定期會總質詢，建請修正「基隆市運動競賽獎勵金核發辦法」，避免同樣參加全國性的運動競賽，惟獎勵獎金不一，尤其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其得名獎金偏少，請教育處說明修正之內容及期程，明年全國原住民運動會是否適用新修正之辦法？

質詢二：

由於本市體育設施較少，各體育競技項目舉辦次數不多意願也低，且獎金少，以致許多體育人士皆往外縣市參加其競賽，然在經費上皆屬自籌，建請貴處諸如此類應否有其補助之措施？

質詢三：近期耳聞「八斗高中原住民實驗班」將裁併，請說明？

說明一：本市八斗高中原住民實驗班，在招生人數上皆有增加，教學上其成果亦卓著，中央也一直推動原住民族教學，以建構原住民知識體系，甚至推廣到全民，不能輕易裁併，限縮原民教育的發展，停滯學習原民教育的環境，而是著手設計有關原民教育的扶植計畫，除向中央爭取經費外，本市也應編列經費專款扶植原民教育之發展，有關學生在就學上之補貼，改善就學環境及教室，規劃興建學生住宿設施，避免學生交通上之不便並能達到文化相傳之效果！

說明二：建請提供「八斗高中原住民實驗班」課程內容及師資並執行成效？

質詢四：

本市中正區和平國小新進熱愛棒球之原民學生，教練極力要求該校成立「棒球社團」(原有成立棒球社團)，以培育該校之棒球人才並可以代表該校甚至代表本市參加校外棒球賽，為本市爭取佳績，惟至今仍無法成立，蔽請說明原因？並說明日後對該批學生在教學上、住宿上及棒球之發展上如何安排？

衛生局

質詢：

近期因疫情嚴峻，確診人數不斷增加，也增加醫療院所之量能及醫護人員之工作量，予先嘉勉！

惟對於確診者、居家隔離、居家照護、檢疫者之安置措施，社群上出現不同版本，以致申訴或者求救無門，延誤就診時機；而居隔書（單）之通知及日期也常與事實不符，怒聲連連。

市長群組廣發之訊息也常與相關部門幾乎連絡不上，形同虛設，部分內容經市民反映亦有部分是“假的”。

建請衛政單位對於此類攸關上項人員的權益問題，更應慎重過濾及適時澄清修正不實的訊息，避免就醫者、確診者，**被**居家隔離者投訴求救無門。

質詢一：

本市全民健保自付額補助（749 元），原住民 55 歲以上即可申請，惟幸補助係採申請制，建請與戶政單位連繫，提供以上符合資格名單，便於通知其申請，保障其權益。

質詢二：“基隆市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收托計畫”內公托原住民子女為第一順位，其補助多少？

因每月須繳交 12,000 元，一般補助 3,000 元、中低收 5,000 元、低收 7,000 元，原民部分其補助是多少？建請至少比照中低收 5,000 元。

質詢三：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災保法）自 111 年 5 月 1 日已生效上路，增加“特別加保”對象，凡受僱於自然人雇主之勞工，如工頭、臨時工或實際從事勞動之個人，皆可納保，其加保手續更可以利用超商（7-11）管道入保，即可生效。

雖屬勞保局之業務，但主管本市勞工業務之社政單位，也應加強宣導，嘉惠於勞工。

質詢四：

疫情發生，政府亦制定有關之補償措施（如附件），其一補償申請對象為“居家檢疫者、居家隔離者”，而確診者必須在家被隔離者，應屬“居家隔離者”。惟許多確診者至衛生單位申請居隔書外，另申請防疫補償金時，即被駁回回應確診者是不能申請的，何以致此？

媒體也一再宣導防疫補償金政策，確診居隔者也未排除在外，而政策一變再變，無所適從。確診者卻不符合請領資格，影響確診者權益，請說明。

都發處

質詢一：

“基隆市舊有違章建築修繕辦法”，其違建須於 84 年 1 月 1 日前已存在之建築物，然此類建築有於在 84 年前既已存在，惟無法提出證明前以佐證，而僅以稅務單位所提供之“房屋稅籍證明書”始可證明才能修繕，即無他法可以證明，如門牌證明書亦無法提出做為佐證，限制市民住的權益，敬請提出改進之策。

居住權是憲法保障人民之基本人權，已不得現實之措施應適時修訂。

質詢二：

市長施政總報告中，於七堵地區即將興建 450 戶社會住宅，5 月份已統包上網招標，115 年預訂營運，其中保留四成予弱勢戶，請說明“原住民身分”者亦屬包含其中？

民政處

質詢一：

年度之“建購、修繕住宅補助”方案中之建購部分，須於建購後之二年內申請，惟有些原民建購時期在申請期日（5月1日至6月底）之後者，即喪失該年度之申請資格，只能剩次年方可申請，限縮其申請之資格。敬請建議中央修正自建購“三年內”申請。

質詢二：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災保法）自111年5月1日起生效上路，增加“特別加保”對象，尤其工頭及臨時工，其加保手續更化繁為簡便，可利用超商（7-11）管道入保，即可生效。

原住民勞工許多從事營建工作、模板工、水泥工，受僱自然人之臨時工等，未加入勞保者所在皆有。此制度推出，可以為族人多一層的保障。

敬請近期邀請從事上項工作之勞工（尤其是工頭），辦理與災保法及有勞保問題之講習，保障原民勞工之權益。

（可以敬請各協進會協助調查參與人員）

質詢三：

中央對族語之推廣，復振常有獎勵之政策（如附件），敬請民政單位加強推廣，並鼓勵族人學習及參加族語認證考試。